

## 公 示

根据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朝阳区辉南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西北角砍伐树木的申请，按照《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单位：长春市地铁有限公司。
- 2、项目地址：朝阳区辉南街与南湖大路交汇处西北角。
- 3、申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 4、砍伐树木情况：杨树3棵。
- 5、公示期：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5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树木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 242-1 室

受理电话：0431-88779735

